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

100.5.28第五屆第五次董監事會通過108.12.30第八屆第2次董監事會議第一次修訂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 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成績 優異之學生就讀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,特訂定中山管理教 育基金會獎學金辦法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財源係來自本會之基金孳息及其他捐助款,每年後 視過去執行成效與經費狀況調整。
- 第三條 獎助對象: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之大學部與碩士班的入學 新生(不含專班、在職生),且其入學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- 第四條 獎助名額與金額:每系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士班在籍新生各獎助1名,每名頒給獎學金新台幣1.5萬元及獎狀一紙。
- 第五條 選拔方式:由國立中山大學之管理學院各系所,依據第三條 規定之條件及第四條規定之獎助名額,由各系所推薦成績最 優異者給本會備查。
- 第六條 辦理時間:每學年第一學期的一月由本會行文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學院辦理本獎學金,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於九月將獎 助名單送交本會,並由管理學院擇適當時機公開頒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董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